

APR 11 1933

河北省民政廳敬務處

敬務旬報



第六十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廿一日出版



# 本期目錄

命 令

訓 令

令故城縣政府為據警務處督察員王修祜報告視察該縣警務情形飭即轉令遵照安速辦理具報由  
令東光縣政府為據警務處督察員王修祜報告視察該縣警務情形飭即查照單列各項切實辦理並  
轉飭遵照具報由

令<sup>新樂</sup><sub>獲鹿</sub>縣政府為據警務處督察長李明岩呈報視察正定縣警務情形關於與該縣聯防會哨一項飭  
即切實辦理由

令正定縣政府為據警務處督察長李明岩呈送視察該縣警務情形飭即查照單列各項督飭妥為辦  
理具報由

令定縣政府為據警務處督察長李明岩呈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飭即遵照單列各項轉飭遵辦具報  
由

令定縣政府為據警務處督察長李明岩呈報視察唐縣警務情形關於與該縣聯防會哨一項飭即督

飭警團切實辦理由

令石門公安局爲奉令發還陳寶申姜任臣宋玉璋三員證件仰遵辦由

令靈壽縣政府爲公安局呈送地方情況調查表由

令饒陽縣政府爲同前由

指令

(指令計五十四件)

論著

警察作用的形式

敬告我警界同人須知看旬報之利益

專載

行政執行法

介紹

勤務要則講義

偵探學

警務消息

遵化縣公安局一月份政務工作報告  
河間縣公安局一月份政務工作報告  
平山縣公安局整頓警政工作報告書



命

命

# 命令

## 訓令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 警字第一八一號

令故城縣政府

案據本廳警務處督察員王修祜報告視察該縣警務情形到廳詳核該局內外設施無大乖謬惟以警款支絀之故諸未進展該縣長及公安局長雖均到任未久尙能悉心整飭籌畫進行殊堪嘉許此後仍應振刷精神力加整頓以期警政日臻修明茲將該縣警察應行改善之點逐一開示於後合行令仰該縣長轉飭該局長遵照妥速辦理具報此令

附清單一紙

廳長魏 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該縣公安局應行改善事項

一 據報該縣公安局第一二三各分局未設局員而設助理員與章不合等情應令將助理員名稱改



爲局員用符定章

一 據報該縣公安局因地方無款諸多簡陋等情查公安局辦理地方行政事務日與人民接觸內外  
部設備應力求整潔方足以壯觀瞻而示鄭重仰督同該局設法籌辦務將應有設備整理完善爲  
要

一 據報該縣公安局卷皮稿紙均用舊式與現行規定不合各種簿冊亦有不合定式者等情應令速  
爲改正以符定式

一 據報該縣公安局拘留所未設炕鋪犯人就地坐臥有碍衛生等情應令該局查照設備

一 據報該縣公安局處罰違警案件向不掣給罰金收據不免發生弊端且與例案不合等情應由該  
縣照章印製罰金三聯收據發交該局使用以防流弊

一 據報該縣自一月份起發生命盜案六起破獲一起等情仰督飭新任局長將逸犯上緊偵緝務期  
弋獲法辦爲要

一 據報該縣警察教練所第三期學警八名現在訓練中惟講堂設在辦公室外屋每於上堂授課時  
於辦公不便應令與職員宿舍對易等情查該縣警察教練所第三期學警原報十名何以僅有八  
名未據呈報仰轉令聲覆又講堂一項應令與職員宿舍遷換或別籌適宜地址以免妨碍辦公

一 據報該縣公安局各級警官多未呈請加委等情仰令該局查照分別呈請委任以重章制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警字第一八六號

令東光縣政府

案據本廳警務處督察員王修祜報告視察該縣警務情形到廳詳核該縣公安局內外設施極不完善辦理復甚腐敗推厥原因固由於前任楊局長辦事無能諸多敷衍然實亦由於警款不清警餉積壓六月未放對於頹靡不振之長警不能淘汰應行改善事項又無款可以進行乃爲一大關鍵該縣長對於地方事務有監督整頓之責應與應革之事尤宜振刷精神不避艱難努力辦理以期縣政修明民衆蒙其福利現在楊局長業已撤換新任李局長甫行到任務須嚴爲監督認真整頓茲將該局內外部應行改革事項逐一開列清單合行仰該縣長查照單列各項切實辦理并轉飭該局速行改善具報勿任敷衍切切此令

附清單一紙

廳長魏 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該縣公安局應行改善事項

一 據報該縣公安各分局設備多不完全如電話局屬大門卷樹官警姓名一覽牌勤務日誌簿勤務

表各種登記簿公共廁所街巷牌等均未設置等情查該分局等如此敷衍足徵平素不能辦事仰飭該分局等振刷精神速行查照設備以重警政

一 據報該縣公安局公文前楊局長多有積壓新任李局長現正在整飭之際等情仰令飭該局長對於公文務須隨到隨辦不得積壓

一 據報該縣公安局各項卷宗多不整齊各種簿冊又多未照章設備等情仰飭新任李局長查照分別迅為整理設備

一 據報該縣公安局各部分官舍及公有物品多不整潔等情應令嚴加整頓

一 據報該縣公安局警餉積壓六閱月未放警學各款向未隨糧帶征每畝地雖收警學款八分二釐但未分劈混合亂支各機關經費雖有增加而財務局不籌的款濫行花用統計共虧二萬三千餘元之多等情查該縣公款竟如此紊亂不清尙復成何事體動一牽百庶政焉能進行該縣長負整頓改革之責務將積欠警餉趕速籌放以利警政對於應征警學款尤應妥為劃分俾免牽混

一 據報該縣公安局及各分局自一月份起發生命盜案已有三十六起之多僅破獲四起等情查該縣捕務如此廢弛雖將承緝之分局長郭振林秘熙瀨楊培貴等撤換不能一撤了案仍應督令該局轉飭各現任分局長勒限嚴緝倘至期無獲即從嚴議處以免敷衍

一 據報該縣公安各分局除設有門崗外別無崗位而邏箱邏表亦均未設備與章不合等情應令該

局轉飭各分局擇要速為添設以免廢弛

一 據報該縣城內公共廁所潑街水桶塵芥箱穢物場均未設備每至集市攤床亂擺交通為之阻塞等情應令該局妥為規劃切實整頓

一 據報該縣公安局對於聯防會哨業經實行惟會哨證記載多不詳盡而匪訊通知書又多不攜帶等情應令分別改善

一 據報該縣公安局第二分局界現發現匪人六七名肆行綁掠第三分局界發生搶案未能破獲等情查該分局界不時發現零星土匪肆行綁搶事前既疎於防範事後復不能即時破獲緝捕無能殊堪痛恨着令該局督飭各該分局務速設法偵緝以維治安

一 據報該縣警察教練所第四期尙未招集查看一分局及兩隊長警兵式操成績不佳等情查警察教練關係重要不得忽視應令該局趕速辦理對於加緊軍事訓練案尤應注意

一 據報該縣公安局官長警襟領章棉鞋裹腿多不整齊姿勢威儀亦不雅觀等情查風紀威儀為警察人員最應講求之事應令該局嚴加整飭

一 據報該縣公安局槍彈多不潔淨等情查槍彈與警察之關係至為重要必須勤加擦拭以利應用仰令該局督令妥為擦拭注意保管以重軍實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警字第七三號

新樂  
令獲鹿縣政府  
樂城

案據本廳警務處督察長李明岩呈報視察正定縣警務情形內稱關於聯防會哨一項該縣于地村與冶河村

正定警團聯防並不能如期切實聯絡以致發生障礙等情查聯防會哨關係最為重要當茲冬防時期尤不可任意疎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迅即查照督飭警團對於聯防會哨務須切實辦理毋再疏懈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廳長魏 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警字第一二五號

令正定縣政府

案據本廳警務處督察長李明岩呈送視察該縣警務情形報告表到廳查該縣公安局內外各事項設備多欠完善有未遵章改革者有布置毫不完善者應行改正之處甚多茲特逐項列單令仰該縣查照

督飭公安局長分別妥爲辦理具報毋稍敷衍是爲至要此令

附單一紙

廳長魏 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該縣公安局應行改善事項

- 一 據報告該局內有稽查一員名目與章不合應即取消
- 一 據報該局局長室無辦公桌督察處總務課無標識牌并無卷宗櫃拘留所磚地無炕不蔽風寒西洋分所仍訂巡官助理員標識牌與章不合以上均應分別添改
- 一 據報該局奉到通令何不轉行屬下呈文不予指令對於到文并不蓋章等情此後所有通令務須轉行所屬呈文務予指令收文必蓋名章不得忽略
- 一 據報該局卷宗簿收發文簿俱欠整齊且對於稿簿拘留所押釋犯人簿犯人接見簿及保管附帶物簿分局勤務簿均未設置應速督令整頓設備
- 一 據報該局經費年虧三千餘元係由財務局等撥轉由地方攤派等情查此項警款虧短數目應由該縣長妥籌根本辦法以維永久

一 據報該局辦理違警案件多無原辦人之報告書審判僅有點單並無判詞只在月報表上列違警性質及罰金數目雖規定有罰金執照繳驗証均置而不用月終且日公布等情查所稱該縣公安局對於違警案件如此疎略既易發生弊混且違定章此後辦案人務須具有報告書并應於點單後詳註判詞罰金執照繳驗証月終尤須公布俾昭大信

一 據報該縣城內有崗十三處邏箱十二處其邏箱多與崗位同在一處實屬不合應即分設以資周密而免偷惰

一 據報聯防會哨業已遵辦惟鄰縣新樂化皮鎮獲鹿于地村欒城冶河村三處不能如期切實聯絡致有障礙候令行該三縣督飭警團切實如期會哨以重防務

一 據報該縣警察教練所第三期學警因冬防期內尙未招集等情此案有無暫停之必要應由該縣查明專文呈報

一 據報該縣公安局長所長等俱著便衣不穿制服實屬非是此後應一律著用制服以重風紀

一 據報該公安局槍枝向不擦拭致多生銹並不備槍布槍油保管欠良此後應添備布油注意擦拭以重公物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 警字第一二七號

令定縣縣政府

案據本廳警務處督察長李明岩呈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並附報告表前來查該縣公安局內外各部之設施大致尙可官警程資亦勉合格惟於治安訓練等事項仍有廢弛應即遵照另單指示各項切實整頓改革以期完善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附清單一紙

廳長魏 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甲 該局應行改革事項

- 一 該局行政課所設課長員各一人僅辦會計庶務置行政課應辦事務於不顧殊屬不合應將會計庶務劃歸總務課辦理以重職掌並將行政課妥加整理按照職掌辦事毋稍敷衍是爲至要
  - 二 第一分局界內一年發生搶案十七起僅破四起第三分局搶案九起僅破三起各該分局長等對於防捕殊屬不力應認真偵緝務獲解究以重治安
  - 三 長警受警察教育者無幾教練所應速設法繼續辦理以資訓練
  - 四 分駐所所長服制須按照規定委任第五級制二個藍星其長警鞋襪採用青色以期一律
- 乙 該局應行興辦事項
- 一 消防隊既經編制應即由縣籌添消防器具以資實用



- 二 該局前面圍牆及大門應速修砌以壯觀瞻其拘留所應盤火炕並須添設窗戶引入光線以重人道
- 三 第三分局門首即速製懸局牌各室亦應換訂木牌以符制度
- 四 該局及分局拘留所應速備押釋人犯簿接見人犯簿保存人犯附帶物簿其各分局并應設備勤務日記簿自理案件簿用資考績
- 五 第三分局械彈一無所有應設法積極籌添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 警字第二九二號

令定縣縣政府

案據本廳警務處督察長李明岩呈報視察唐縣警務情形內稱關於聯防會哨一項該縣第六區分局與唐縣警團并不切實辦理等情查聯防會哨關係治安最爲重要當茲地方多事之時尤不可任意疎懈除已令飭唐縣切實整頓外合亟令仰該縣迅即督飭警團對於聯防會哨務須切實辦理以收聯絡之效毋再疎懈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廳長魏 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警字第三三七號

令石門公安局

案奉

警務 報旬務警

省政府第一〇一〇號訓令內開案准銓叙部甄字第三三二一號咨開查貴省政府所屬公安管理局現任公務員甄審案內臨榆縣公安局局長陳寶申石門公安局分駐所所長姜任臣宋玉璋等三員業經審查決定認為合格除其餘各員另案審查外相應檢同合格各員原送證件咨請查收發還並飭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類各規定繳納証書費印花費及二寸半身相片各兩張彙送過部以便填發証書等因准此合行檢發證件并抄同清單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計發證件十二件抄發清冊一紙等因奉此除牌示外合行檢發證件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姜任臣證件二件  
宋玉璋證件三件  
(已另行文)

廳長魏 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第十六期

命令

一一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各縣爲公安局呈送地方情況調查表二十二年三月 日		
訓令號數	處所	本
警字第341號	靈壽縣政府	案據該縣公安局呈送地方情況調查表請核示等情前來除存候彙案辦理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警字第342號	饒陽縣政府	同
		文
		備考

# 指 令

##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指令警字第<sup>1204</sup>號令寶坻縣政府爲呈送財務局造送本年一月分公安局收支各款四柱清冊由

呈悉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1205</sup>號令撫甯縣政府爲呈送二十一年十二月份收支警款月報由

呈悉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1206</sup>號令棗強縣政府爲呈送二十一年一月份警款收支數目清冊請鑒核由

呈悉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1207</sup>號令獻縣縣政府爲呈復公安局二十一年度預算書業已呈送所有一月份計算書一俟造齊即行呈送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1221</sup>號令遵化縣政府爲呈送二十一年一月份警款收支清冊由

呈悉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1222</sup>號令鉅鹿縣政府爲呈送公安局本年一月份計算暨二月份概算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1223</sup>號令隆平縣政府爲呈送本縣公安局一月份支付預算及支出計算等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1224</sup>號令磁縣政府爲呈覆本縣旬

湖費洋業已呈解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1225</sup>號令徐水縣政府爲呈報本縣

欠解警務旬報費已於本月十四日呈解在案

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1226</sup>號令豐潤縣政府爲代電報一

至九期警務旬報費於本年二月十三日呈解

由

簡代電已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1227</sup>號令南宮縣政府爲代電報上  
年十至十二月份警務旬報費於本月十四日  
呈解由

巧代電已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1228</sup>號令涿縣縣政府爲呈送本縣

公安局支出經費預算書祈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1229</sup>號令豐潤縣政府爲電復公安

局應造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暨本年一

月份預計算書業於二月十九日呈送在案請

鑒核由

養代電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1230</sup>號令石門公安局爲呈送警察

由 教練所二十二年二月份支付概算書請鑒核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1</sup>231號令棗強縣政府爲呈送公安

局二十一年度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1</sup>232號令滄縣縣政府爲呈送公安

局編造支付概算等書請鑒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1</sup>233號令靜海縣政府爲呈送二十

一年度公安局更正預算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1</sup>234號令獻縣縣政府爲呈送公安  
局二十二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  
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1</sup>235號令獻縣縣政府爲呈送公安

局一月份警察教練所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

表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1</sup>236號令沙河縣政府爲呈送公安

局本年一月份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1</sup>237號令邯鄲縣政府爲呈復本縣

公安局應造二十一年度預算書暨各月份預算書表業經分別造送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指令警字第1238號令順義縣政府爲呈報公安局委任趙文爲張喜老分駐所長請鑒核備案由

早悉准予備案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指令警字第1239號令大名縣政府爲呈報公安局委任馬世元接充龍王廟分駐所所長附送履歷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指令警字第1240號令北戴河自治區公安局爲

呈報遵令填送地方情況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辦理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指令警字第1241號令塘大公安局爲呈送本年一月份政務工作報告表請鑒核由

呈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指令警字第1242號令滄縣縣政府爲呈復公安局槍彈數係與各分局所彙合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指令警字第1250號令易縣縣政府爲呈報轉發公安局李毓琦崔永昌委令證件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指令警字第1343號令遷安縣政府爲呈報公安

局長扈鵬穎到差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指令警字第1344號令樂城縣政府爲呈報公安

同調委各職員附送履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指令警字第1345號令廣平縣政府爲呈送公安

局長薛鳳光履歷請鑒核由

呈悉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指令警字第1346號令行唐縣政府爲呈復公安

局長交接服裝傢俱清冊不符原因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指令警字第1347號令寶坻縣政府爲呈報公安

同委鍾澤九爲總務課員附送履歷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指令警字第1348號令武強縣政府爲呈報公安

同委王得財爲沙窪分駐所長附送履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指令警字第1349號令大城縣政府爲呈報公安

同奉發第五區分局長徐瀛洲委令證件及到

差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指令警字第1350號令平谷縣政府爲呈報公安

同填送本年一月份外人入境護照查驗表請

鑒核由



呈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4</sup>135號令元氏縣政府爲呈覆欠解

二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警務旬報價款業已  
報解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5</sup>135號令威縣縣政府爲電覆將本

縣欠解警務旬報價業於本月微日交郵轉解  
在案由

敬代電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警 務 旬 報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為據各縣政府 特種公安局 呈送官員槍彈月報表由 二十二年三月 指令號數 處 所 月 份 批 語 備 考							
同	同	警字第1219號	同	同	警字第1202號	同	警字第1201號
房山縣政府	贊皇縣政府	景縣政府	固安縣政府	慶雲縣政府	三河縣政府	獻縣政府	曲陽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年一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仰仍督飭按月依限造報勿延表存

第十六期

命令

七

警 務 報 告

同	同	同	同	警字第 1243 號	同	同	同	警字第 1220 號	同
涿水縣政府	東明縣政府	安平縣政府	遷安縣政府	豐潤縣政府	邢台縣政府	滄縣政府	唐縣政府	新樂縣政府	武強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六期

命令

八

警字第 1332 號	同	警字第 1248 號	警字第 1245 號	同	警字第 1244 號	同	同	同	同
平谷縣政府	寧河縣政府	無極縣政府	塘大公安局	良鄉縣政府	沙河縣政府	隆平縣政府	磁縣政府	撫寧縣政府	昌平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仰仍督飭按月依 限造報勿延表存	仰仍按月依限造 報勿延表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六期

命 令

九

同	同	同	警字第 1362號	警字第 1361號	警字第 1353號	同	同
廣平縣政府	阜平縣政府	新河縣政府	饒陽縣政府	冀縣政府	保定公安局	堯山縣政府	鹽山縣政府
同	同	同	本年一月	上年十二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仰仍督飭按月依 限造報勿延表存	仰仍按月依限造 報勿延表存	同	同

第十六期

命令

十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為據各縣政府  
特種公安局  
呈送外僑調查表由二十二年三月

警字第 1247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警字第 1203號	指令號數	處所	月份	份批	語備	考
高邑縣政府	平山縣政府	唐縣政府	昌平縣政府	豐潤縣政府	灤城縣政府	阜平縣政府	涿縣政府						
上年十二月	同	上年十二月 本年一月	同	同	同	同	本年一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表均悉候彙轉						

同	同	同	同	警字第 1351 號	同	警字第 249 號	同
保定公安局	清苑縣政府	鹽山縣政府	堯山縣政府	平谷縣政府	寶坻縣政府	無極縣政府	遷安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年一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空表

河北省民政廳據縣政府呈報取締售賣或穿用舊軍衣情形指令二十二年三月		
指令號數	處所批語備	考
警字第 1246號	鉅鹿縣政府 仰候彙轉	





# 論

# 著

## 警察作用的形式

國家強制人民必要履行或忍受其所規定的一  
定行爲之命令，在法律上叫作警察命令，因  
這命令，是國家所授給警察，而使其達到這  
個命令的目的，所以個人履行或忍受這規定  
的行爲，是對國家所担負的義務，而這個義  
務，却是出自警察目的，所以也叫作警察義  
務，警察命令的施行，只及於受此制限命令  
的私人，同時私人受此命令的制限，也只對  
國家負此義務。譬如患傳染病的人，可以命  
令其必須醫治，然而却不能命令任何一個醫  
生必須要負診治的義務，更一個人於路上行

走，雖然規定不能妨害他人，然而這不是對  
他人負不能妨害的義務，實是對國家所負的  
義務。警察制限個人自由的方式有二種，其  
爲警察法上所規定，必須人民依照所規定的  
行爲作去，或必須忍受規定的某種行爲之義  
務的，是間接制限。個人行爲的有障礙於社  
會秩序，而這種行爲，在法律上尙沒有確切  
的規定，由警察在維持秩序的範圍以內，直  
接以權力制限其自由的，是直接制限。試分  
別述之，

(一)間接制限 以警察命令，對個人制限其  
必須履行一定的行爲，或忍受一定行爲的義  
務，這種義務，有作爲與不作爲的分別，不  
作爲義務，稱爲警察禁止。作爲義務，是制

限個人必須履行規定的行爲。不作爲義務，是制限個人禁止某某種行爲。此外更有忍受義務，這是個人自願忍受別人付於自己的某種行爲，如預防傳染病的侵染，使個人自願忍受對於此種疾病的預防方法，關於不作爲義務的警察禁止，假使一旦解除之後，仍舊可以實行其行爲，稱爲警察許可。因爲國家對於某種行爲，雖然認爲足以障害社會秩序，而加以禁止，但是又因某種行爲，不至於時常有發生的危險，所以在不發生社會秩序的障害的時候，得不加禁止。這種在某時某地有解除希望的禁止，警察官廳在某地某時，雖有解除的權限，但也沒有必須要解除的規定，所以當請願人請求解除的時候，警察

官廳，仍有在公益上決定其許可與否的權限。但是法律上或者單純指定了許可，或者拒絕官廳受了法的規策，就不能再有自由決定其許可與否的權限，因爲請願人，既有法律上的根據，就有法律上的權限，倘警察官廳自由加以拒絕，也就是違法了。警察許可，是恢復所制限的自由，並不是特予被許可者以法律上的新權利，因爲一般所禁止的東西，即使在特定的時候，也不能解除其禁止。明白的說起來，許可，只限於許可保留的性質，方能生效力，不在許可保留範圍以內，而爲法律上規定的一般禁止，是不能生效力的。并且許可只對於解除一般禁止的行爲爲限，倘是由某種許可行爲，而附隨作別種

行爲，以及變更其行爲，而爲另一種行爲，都是不在這已經許可的範圍以內，必定要將這種附隨而生的行爲，與變更的行爲，重受許可。譬如建築上許可，假使其建築計劃，與請求許可時，有所變更，那變更的一部分，須重行請求，得警察許可，方生效力。總之，警察許可，假使着眼於個人本身方面的，這個許可所生的效力，也只以其本身所實行的行爲爲限，警察許可，假使着眼於物體的本身方面，這個許可所生的效力，只要對於這件受許可的物體方面的一切人的行爲，都生效力，所以如有已受許可的物體方面的行爲，由某甲移於某乙時，某乙不必再受許可。警察許可，假使着眼於本身，及物體的

兩方面，這個許可所生的效力，也只以其人本身關於物體方面行爲爲限，無論關於身的或物的方面一有變更，就不生效力，警察許可的結果，不過是在國家一般禁止行爲中的某種行爲，在某時某地解除其禁止而已，所以受許可以後所實行的行爲，其一切關係，當然不是完全適合於法的，除有特別規定的以外，不能侵害第三者，否則第三者就可以普通方法，要求行爲的人賠償其損害。以上所說，。間接制限的內容，至於間接制限的手段有二種，

一種爲代執行，即對於應當作的事情，沒有作，警察官署，不立刻加罰於其人，另外命令別人與他代理執行，而仍向他徵收關於這

件事情的費用。

一種爲罰金或拘留，即別人所不能代理執行的事情，而個人不能履行時，科以罰金，或同等的拘留。

(二)直接制限 警察官署，因爲除社會秩序的障害，直接把實力加之於個人的身體，或財物方面，叫作直接制限。個人的身體或財物方面，都有忍受警察權力的義務，如警察因爲維持交通，可以把路上的拋棄車輛取去等，但又於直接強制不同，因爲直接制限，是個人不肯履行義務，於是官署纔用實力強制其履行。直接強制，却是把實力加於個人，使其實現與履行義務的時候同一狀態，直接制限，當然也是警察權的發動，不可不根

據於法律，然而有時候危害起於倉卒之間，即刻要把其排除，那叫作緊急防衛的直接制限。關於緊急防衛，而施用實力，雖然無法律上的根據，也不算違法，因爲緊急防衛的狀態，在法令上很難加以規定，所以在維持公安的緊急情況之下，不依法令也可以用實力防止其危害，直接制限的手段有三種。

(1)爲關於身體方面的制限 如妓女與有傳染病的人，不問其願否，施以健康的診察，更如某種行爲，偷放任其自由，在公安方面，要受到影響，如爭鬪與暴動等，更如檢查企圖自殺的人，偷放任其行動自由，就有生命危險。

(2)爲家宅與住所方面的制限 如行政官署

可以經法律所特許，而侵入私人家宅，因審查事故，而侵入旅館妓館娛樂場等公眾出入的地方。

(3) 爲所有方面的制限 如軍器，兇器，以及有危險性質的物品，不許自由使用。更如當大火的時候，可以拆除鄰屋，以隔絕火勢的蔓延。以及其他各方面的非法行爲，將不能維持公安，都可加以制限。倘若個人對於警察義務不履行時，那便怎樣呢？這就由警察官署處以罰則，或者強制執行，叫作警察罰與警察上的強制執行。警察罰，是國家對於統治客體，因其不履行警察義務，所以制裁而科以處罰。凡是被科的不法行爲，叫作警察犯，警察犯的所以處罰原因，是在不服

從國家的命令。警察罰有主罰與從罰的分別，拘留，罰金，訓誡，是主罰，沒收，停止營業，勸令歇業，是從罰。警察上的，強制執行，是行政方面強制執行一種，把實力加之於義務人，使其實現與義務履行的時候，同一狀態。譬如警察令某宅內的某種機件，不許轉運，假使其不服從命令，得以實力強制其運轉，警察上的強制執行，在法律上完全根據於行政上的強制執行，其實力的使用，當然也有一定範圍也。

敬告我警界同人須知看旬報之利

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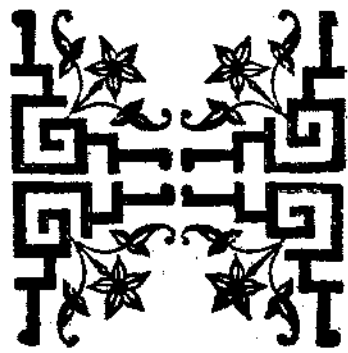
河北省警務處自改組後，凡關於警政事宜，依然登載報章，按旬出版，以廣警界同人之

見聞，到了現在，已經出版至十六期，分發各縣公安局所，想大家早已看過。但是看旬報的諸同人，各有各的眼光。大概有說好的，有說不好的，還有不說好也不說壞的，實心閱讀，詳細參考，由此得着報中趣味，也是有的，大家要知道這旬報與我們警察的關係，實在不小。可向大家討論討論。大家不要拿這旬報作一本小說看，也不要以為自己的胸有成竹，看不看的沒有什麼要緊，不過是一種的老生常談罷了。豈知旬報之出，以宣布廳令於各縣公安局爲主旨。命令一縣，各縣得藉以觀摩取法。就能說沒有用嗎？吾們警界的人，學術高深的，固屬有人。然而看過旬報之後，囫圇吞棗，不知什麼滋味

的，恐怕也難免吧？吾們心思不論如何靈敏，志氣不論如何高超，若不看警務旬報以增知識而廣見聞，後來雖有作事好機會，可以青雲直上，顯赫飛揚，終久是沒有警務根基，警察知識，辦理警政，一定是無所措施。到那個時候後悔也就晚了！所以深盼大家把一切鏡花潭月的幻想，完全掃除，靜心求點警察知能，確是光明的出路，即如本報論著一欄，多半載警察原理，和改造警察的意見，這是增長吾們智識的，他如警務消息，是吾省各縣公安機關，一月工作的事實，這是與吾們耳目有關係的。至於法規，專載，這是與我們警務執行職務上，很有關係的。視察報告，這是補偏救弊，獎懲分明，與我們

辦理公安進行上，很有利益的，警界同人們，果能於公餘之暇，對於旬報，詳細披覽，智識自然一天比一天有個進步，心花自能怒發，興味自能深長，我們的學識，那能不日新月異呢？





# 專載

行政執行法二十二年一月公布

第一條 行政官署於必要時依本法之規定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代執行

二 罰鍰

前項處分非以書面限定期間預爲告誡不得行之但代執行認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

行之向義務人征收費用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爲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

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爲義務而爲之者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 一 中央各部會爲三十元以下
- 二 省政府及其各廳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各局爲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三 縣市政府爲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四 其他行政官署爲五元以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 一 對於人之管束
- 二 對於物之扣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 三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第七條

管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 一 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 二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 三 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四 其他認爲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前項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扣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第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

第十條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二 有賭博或其他妨碍風俗或公安之行為非侵入不能制止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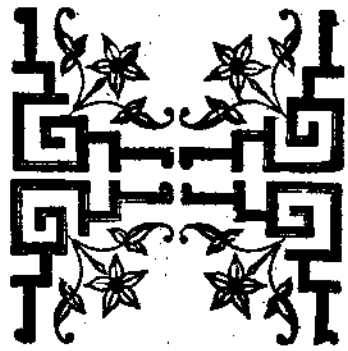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在日入後日出前時應告知其居住者但旅館酒肆茶樓戲園或其他在夜間公衆出入之處所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非認爲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爲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介紹

勤務要則講義

(續第十五期)

## 第三節 官吏之義務

國家任命官吏之目的在於依法令之分配使其服職務上一定之勞役既立於官吏之地位即須對於國家服有特別之義務此警察官吏與其他一般行政官吏所同然者也據民國二年一月公布之官吏服務令所定官吏之義務頗有足資參考者試分述如左

第一關於職務上之義務有五

(甲)竭盡忠勤凡官吏應竭盡忠勤從法律命令所定以行職務此種義務與服從義務性質不同服從者遵行長官之命令其性質為被動忠勤者本一己之判斷力以謀國家之利益其性質為自動

者也至警察官吏負擔此種義務之程度實較一般官吏尤為重要必於平時為國家而犧牲個人之意思遇有非常事變時為職務而犧牲個人之生命方足以表現其忠勤之義務而貫徹軍警一體之精神且此種義務範圍甚廣無一定限制要之忠於所事勤於職務竭盡一己之聰明才力不使留有餘地

(乙)服從命令行政機關職掌國家一般政務勢不得不假多數官吏為之執行苟系統不明則運用上不能敏活於是不得不使下級官吏對於上級官吏負擔服從之義務以期收指臂之效矧警察為和平軍人其地位與陸海軍軍人相

等其服從義務之程度自較一般文官爲尤甚雖然此種義務根據職務關係而發生就職務關係上論之固爲絕對的義務否則仍爲相對的義務也其職務之發生與否恒視上級官吏所發命令之性質如何而有區別試分述如左

一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所發命令有違法令之規定

(2) 命令形式不完具者

(3) 非屬官職守所應爲者

其遇有長官以前列各項強屬官以執行者屬官得依據法令拒絕

二 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命令爲準

三 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爲準

四 屬官對長官所發之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丙) 保守秘密國家事務專爲保護民衆利益而發生原無秘密之必要惟在進行方法未決定以先或雖決定而有不能公然發表者一旦洩漏小之足以妨害一部事務之進行大之則危害及於國家故現行刑法瀆職罪規定(第一百三十七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民國內政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

物品者處罰極嚴警察官吏最便於知悉國家政務之秘密保守秘密之戒尤當異於尋常其應守秘密之範圍如左

(1) 官吏對於官署機密事件無論署內署外及是否本管事件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2) 官吏在法院爲証人鑒定人時如訊及職務上之秘密事件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陳述

(3) 官吏於該管事件不得以未發之文書通知該事件有關係之人

(4) 官署報告文件未經發刊者非得該管長官許可不得私自宣示

(丁) 慎重職守國家任用官吏原爲處理其

事務官吏既負擔有一定之職務即應慎重其職守故各署定有辦公時間以爲官吏服務之標準警察勤務之時間最關重要尤應切實奉行毋稍疎忽

(1) 官吏應於法定時間到署但有特別職務得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2) 除左列假期外不得請假

(一) 年節

(二) 星期

(三) 病假

(四) 其他法令所定休假日

(五) 遇有特別事故經該管長官

特准給假者

前項假期內應分班輪值者依該



管官署所定班次到署其有特別職務不能適用前項假期者依該官署辦事章程辦理

警察官署應另定輪班休假期日期可不用前項之規定因年節紀念等日其勤務每較平時更為緊要也

- (3) 遇有緊要事件除病假外雖在假期內如奉有長官命令仍應到署
- (4) 遇有緊要事件如逾辦公時間未完畢者不得任意離署
- (5) 凡屬官於所管冊檔文卷器物財產均有典守之責不得遺失毀棄
- (6) 凡官吏除法定外不得兼充其他

官署之職守

(7) 凡官吏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擅離職務

(8) 官吏應依每日辦事時間到署為限

(戊) 慎用職權官吏對於國家政務固有實行之權力然限於一定之範圍及分量不得稍有逾越警察官吏職權之行使動輒干涉人民之自由倘使處分失當或有時藉便私圖則人民之權利利益固已大受損害官吏自身亦早已觸犯法律而不自知(刑法濫職罪)此不可不注意者也

(1) 官吏於該管事件不得濫用職權

第二關於身分上之義務爲左列之一種

(2) 官吏不得假用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便利

(甲) 保持品位官吏爲國家活動機關其於執行職務上固有種種義務即於其私人生活上亦應受種種限制蓋所以別嫌疑尊品格不如是不足以保全官吏之地位作民衆之表率維持國家政治上之威信也其限制如左

(1) 凡官吏有統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餽受財物或用別項名義及其他方法間接餽受者亦同

(2) 長官對於屬官該管事件不得爲其親故關說情況

(3) 官吏遇有闖涉本身或其家族之

事件應行迴避

(一) 自請迴避

(二) 由上級長官飭令迴避

(三) 由與該事件有關係之人請求迴避

(4) 他人對於官吏所辦事件有餽遺者無論用何名稱均不得領受

(5) 官吏不得兼充商業執事人員

(6) 凡左列各項人員與官吏所管職務有直接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

(一) 包辦官署工程者

(二) 經營官署來往款項之銀行莊號

(三) 承辦官署應用品物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7) 凡他項職業與官吏所管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官吏本身及其家族均不得為之

(8) 官吏除慣例所許外不得有屬託公事之酬晏

(9) 官吏應恪守官箴不得押妓聚賭及一切非法之舉動

(10) 官吏不得兼充報館之執事人員

(11) 官吏有得外國贈與之勳章及其他贈送者應由該管上級長官呈請本國政府許可始得領受

右述保持品位之義務在警察官吏有不可不特別服膺者蓋警察為親民之官其人格尤應特別高尚方足以孚衆望而資表率且

不第尊崇個人之品格即對於所屬下級官吏之品格亦應特別尊重前內政部於民國六年召集全國警務會議時曾有尊崇警察品格辦法茲附錄於左以供參考

(一) 巡警名稱應改為警士

(二) 上級警察官非因公務不得役使長警

(三) 長警有過犯時除分別照章懲辦外不得加以凌辱

(四) 長警對於長官應行警察敬禮長官亦須依式答禮不得沿用舊俗下敬上之禮

(五) 長警對於長官之稱謂以官或以職不得沿用舊俗下敬上之稱

謂

(六) 給予獎勵時不得用賞賜等字樣  
右述一般官吏之義務違反此義務者即難免法律之制裁現在黨國之官吏尙有特別重要之義務即遵守誓言服從黨義是也依國民政府宣誓令規定凡文武官員及其他依國家法令執行職務之人須宣誓後始得任事其文武官宣誓詞式如下

余敬宣誓 余將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國家法令忠心及  
努力於本職並節省經費余決不僱用無用  
人員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  
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罰

除右述官吏之義務外尙有官吏之權利如俸給

服制獎恤等官吏之責任如懲戒處分等亦與警察服務有關要視現行官吏法規之規定如何以爲斷其詳可於行政法及警察法令講義中研究之

(未完)

## 偵探學

(續前)

### 第五節 親合力

親合力爲外交家之秘訣亦爲偵探之秘訣蓋以爲偵探者亦必有外交以成之如國際偵探側身異國不有外交何以得之秘密不有親合力外交何以得收良好效果是親合力爲國際偵探所必備者也即使爲社會偵探者一味莊嚴一味示威人見而畏懼之於職務上亦大受其影響若親合力大平時可示以愉悅之顏色使人見而親近之從事偵探必有所得則補益於職務者良多然親合力當分爲真偽二種對於普通人僞施親合力亦足以得悉其事之虛實對於上流之人非用十分親合力以感動之必不能得其絲毫真相矣

### 第六節 視力

偵探家對於兇犯詰詢時彼常不能以隱秘之詭謀告我然其形色態度必已表示所謂誠于中必形於外者也惟彼奸徒常恐被人窺破不能不力持鎮靜故作從容雖已略有表示必於轉瞬之間復其故態苟偵探家之視力不强未能窺見其失事必不免矣此偵探家視力應強者一也偵探家當詰詢凶犯時該凶犯知不能免必將暗出凶器施其毒手冀圖萬一之幸脫此誠偵探家危急存亡之秋稍不注意即有生命之慮矣倘視力較強不待動作早爲之備方可轉危爲安此偵探家視力應強者二也偵探有時利用夜間乘黑暗之中而行職務尤恃視力以成功且黑暗之中即有盜徒追隨圖謀亦恃視力以敵禦此偵探家視力應

強者三也又偵探於稠人廣集之中尾追一人偷視力不強轉瞬即失事必無功此偵探家視力應強者四也總之偵探家之成功或脫險賴乎視力強者甚多也就實驗言之遙見發烟知其有火遙見飛塵知其有風皆藉乎視力也故視力在普通人民均關重要在偵探尤爲重要矣

第七節 聽力

察言觀色實偵探家秘符也觀色固賴視力之強察言全恃聽力之準對於凶犯之言語稍不介意即被欺瞞况偵探之成功竊聽秘語者有之偷聽力不強難免誤會之事此偵探家之聽力應準者一也至於黑夜暗中雖低微之聲亦能區分男女辨別爲誰蓋以人之聲浪舉世人而求其同者實難也故對於素識之人雖未見其面聽其語音亦足辨而知之惟聽力不準者每多錯誤非偵探之

所宜也是偵探家聽力應準者二也凡聲浪之來於耳者無不罷辨別之例如槍聲炮聲音樂聲悲哭聲喜悅聲擊物體之虛實聲等聞其聲而知其物是聽力之功也然聽力之不準者雖知其爲音樂聲必不能辨樂器之爲何種雖知其爲悲哭聲喜悅聲必不能別其爲男女爲真僞也

第八節 嗅力

偵探之用視力聽力時爲多嗅力之敏捷與否似無甚關係也然實際則不如是試舉例證明之如某甲被害吾人入室檢查烟氣衝鼻而知被害時不遠也蓋某甲如無煙癖必爲兇犯所吐之烟氣無疑然思犯人行兇後必即逃脫決不能留此從容吸烟也必先來之人所吸者又可斷定行兇者必非預伏室中若預伏室中必恐爲人察覺豈能

吸烟也從各方斷定知該犯必與某甲素識來此有所要求某甲初未料其有此行動繼而交涉決裂該犯始逞兇惡也此種事跡皆由一嗅力得之若嗅覺靈敏一觸於鼻便會於心不惟己可免禍且可藉此以偵查黨徒亦嗅力明敏之功余謂偵探家不獨視力應強聽力應準嗅力亦應敏也再就廣義言之隔壁炙魚鄰宅製藥目雖未睹亦可嗅而知之是以嗅力之關係於偵探家者也

### 第九節 自省力

自省力者反己自省正其誤而求其是蓋人智有限事變無窮既非親目所睹則判斷難免誤謬之處若無自省之心則必致一誤再誤非僅個人之不利必直接害及國家人民然自省力非遲緩不行之意也故偵探者當審查當時之情形施以相

當之方法行之有無阻碍當自省之乃能免於謬誤而推行盡利焉

### 第六章 偵探精神上之修養

#### 第一節 顏色

人之顏色最足以眩惑人目感動人心故偵探遇事之可以假顏色眩惑之感動之者應依其情形而發喜怒哀樂之顏色蓋偵探所發之顏色雖屬虛偽之情若能飾為至誠至切亦可收極大之效此法之適用當偵探與凶犯交談之時極為適宜試分述如下

- (一)喜，當交談至緊要之處佯作狂喜之態以己盡悉案情有如目睹者焉
- (二)怒，應怒氣勃勃現於顏色似已洞灼其奸非申之國法置之獄中不可

也

(三)哀，故作悲哀之態深憫被害者之慘以感動之

(四)樂，故現喜樂之色以爲被害者之沉寃即刻得申也此四者審情而用之真相易得蓋凶犯既有憂患恐懼之心我之顏色一入彼目必動於中而形於外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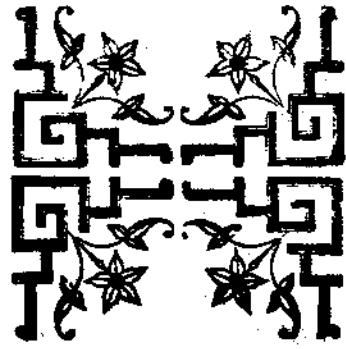
### 第二節 鎮靜

凶犯對於偵探之抵抗往往以威力脅之以猛悍臨之以危險之言恫嚇之此際爲偵探者倘爲所動不能鎮靜事必敗矣例如作暗探或睡探之時雖與兇犯交際亦必爲兇犯所疑蓋兇犯之機敏或不在中人之下非麻木不仁必可受愚弄者彼

果疑已其心必不安或以詐言或以僞行來相試探斯時也果能態度鎮靜坦然自若使彼詐不能售之於我我詐必得售之於彼故鎮靜之態度有關於偵探者矣

(未完)





# ▲▲警務消息▼▼

## 遵化縣公安局一月份政務工作報告

告

### 上旬事項

密令馬駒橋分所長嚴密偵察東歡坨莊一帶

有無練習紅槍會情形迅速具報一日

通令各分局所于主席親赴各縣巡視務一體

振刷精神妥為準備二日

通令各分局所官警一律身著制服以重風紀

而壯觀瞻三日

通令各分局對於處罰違警罰款應隨時呈繳

不准擅動及隱匿不報四日

偵訊劉保成控劉才等拐逃伊女一案送縣核

辦五日

出席城防會議六日

通令各分局所嚴防共黨煽惑罷工及鼓動工

人擾亂地方七日

通令各分局所對於萬國道德會遊行講演團

應遵令查禁以免煽惑八日

查獲烟犯王治平一名連同烟具等件訊明送

縣核辦九日

查獲烟犯劉景禮等二名連同烟具等件訊明

送縣府核辦十日

### 中旬事項

令催各分局所火速填報地方自衛兵力調查

表以憑彙報十一日

令十八里烟墩分駐所所長對於長途電話線

桿應妥為保護以免貽誤軍機十二日

通令各分局所對於冒充官長親友濫行訛詐之人應隨時扭送勿任滋擾十三日

呈送縣府李長春開設灰窯因有碍公安奉令

查封不服制止經將李長春送縣核辦十四日

通令各分局所轉催各村槍戶速報槍碼以便

請領省發槍照十五日

偵訊蔡景海控蔡金山因保管廟產涉訟逼迫

伊父投井身死一案送縣核辦十六日

通令各分局所對於龍華會在逃之曹滿亭等

一體查緝送究十七日

出席城防會議分配維持地方治安任務十八日

查獲烟犯李勝明李勝瑞連同烟具等件訊明

送縣核辦十九日

通令沿汽車路各分局所對於平喜軍用汽車

路務妥爲保護並督飭附近各村隨時修補以利

運輸二十日

下旬事項

通令各分局所韓人捏名購地最易引起糾葛

務一體注意查禁二十一日

查獲烟犯祁林一名連同烟土寶盒訊明送縣

核辦二十二日

偵訊徐亮控龐海意圖訛詐損害麥苗一案送

縣核辦二十三日

出席縣政會議二十四日

偵訊馬悅盛控任樹玉因債務糾葛將其腳踏

車搶去一案送縣核辦二十五日

通令各分局所嚴禁麥地內牧放牲畜以免有

害收穫二十六日

通令各分局所嚴查河北省銀行偽票以免混

亂金融二十七日

偵訊任李氏控伊夫任景普因細故口角將其

頭部打傷一案送縣核辦二十八日

通令各分局所轉飭各村對於過境軍隊務須

供給茶水妥爲招待二十九日

通令各分局所勸導各村失業農民赴綏開墾

勿失良機三十日

通令查禁刮土熬鹽俾利官業而維稅收三十

一日  
河間縣公安局一月份政務工作報告

上旬工作事項

通令各分局轉飭各商舖賬單一律照章粘貼

印花一日

預審唐興起等訴南三羣硬搶人物一案轉送

法院訊辦二日

預審張得鳳訴劉江等搶錢一案轉送法院訊

辦三日

預審商得法訴李長生吸食白面刺打嗎啡一

案轉送法院訊辦四日

通令各分局嚴密防範共黨活動五日

通令各分局對於各船戶各項証書一律照章

粘貼印花六日

通令各分局查禁土劣巧立名目勒索船戶嚴

加取締七日

預審沈樹甲訴沈秉俊行毆一案轉送法院訊

辦八日

預審抓獲販賣白面犯張德成一名轉送法院

訊辦九日

預審張鳳舉訴白年等侮辱教堂一案轉送法

院訊辦十日

中旬工作事項

預審艾書琴訴王玉春等爲斗稅糾葛一案轉送法院訊辦十一日

預審抓獲吸食白面犯哈敬修一名轉送法院

訊辦十二日

預審張景泉張寶山互訴行毆一案轉送法院

訊辦十三日

預審劉慶雲訴王晉台偷割蘆葦一案轉送法

院訊辦十四日

通令各分局曉諭所屬俾知奮發共禦外侮十

五日

預審劉貴臣訴劉子玉等刺打嗎啡吸食鴉片

一案轉送法院訊辦十六日

呈報縣府爲城南尹家村五聖廟內燒斃匪犯

三名并掘出槍械現款情形十七日

預審殷福成舉發趙思起有命盜案嫌疑轉送

縣府訊辦十八日

佈告城關商民當此地方不靖時局多故禁止

燃放鞭炮十九日

通令各分局嚴防邪教專辦偽救國軍各種機

關嚴密查防二十日

下旬工作事項

通令各分局軍興之際所有兵站給養由縣直

接辦理二十一日

通令各分局時局不靖嚴查共黨及反動份子

活動二十二日

通令各分局嚴行查禁冬令放青二十三日

預審抓獲在逃匪犯王兆祥詳細情形錄取供

詞轉送縣府訊辦二十四日

預審牛劉氏訴張五江欠債不還行毆一案轉

送法院訊辦二十五日

預審抓獲白面鴉片犯馬國榮一名轉送法院

訊辦二十六日

通令各分局制止華人赴鮮賣藝二十七日

通令各分局查禁萬國道德總會講演團在境

內講演二十八日

通令各分局嚴行查禁刮土私熬小鹽二十九日

預審朱鳳田訴張永讓抗債行毆一案轉送法

院訊辦三十日

通令各分局舊歷年節嚴行查禁賭博三十一日

平山縣公安局整頓警政工作報告書

竊查警察之設原為維持社會秩序保護人民安寧防止天然人為一切危害者也是故施警政者必須澈底明瞭此旨為民衆謀利益以大多數人為前提不然則人民生命財產將付於水深火熱之中永無拯救脫出之日矣若夫為警吏者既知負此重大使命自當正大光明犧牲血汗去作方不負上峰委用之本意亦不負一般民衆之期望也曠自奉命到差以來即見警政之腐窳積習之惡劣實有不堪言狀者乃本諸堅強之毅力抱定改革之決心積極整頓不遺餘力所有頒發規定事項以及一切設施率皆認真遵行迄今已逾半載關於辦理各種成績固不能稱為盡善然亦不

似從前之卑鄙黑幕重重也謹將整頓經過事實  
臚陳於後伏乞

垂鑒

甲 關於整頓事項

子 甄審員吏 治國必先擇吏除暴乃可安良  
職本斯旨關於錄用人員異常審慎公開曾無夾  
帶私人情事但查所屬各分局長所長等對於維  
持地方秩序安寧能否盡職程資如何有無具體  
警察常識向本甄審一舉而各該職員是否合格  
無從查考自職到差以來當經召集所屬稽其年  
齡驗其體格考其學識收其優良者量能授職其  
程資不合者俱經呈請撤換惟各分局長所長事  
繁任重任在加委之時既不敢執私以害公亦不敢  
浪近以味遠故一方面由當地士紳保薦一方面

仍須確受警官警察訓練具相當出身歷任警差  
成績頗著者且於管轄戶口一切事宜尙能熟習  
便於執行職務者此係甄審員吏之經過情形也

丑 淘汰警士 查警士事務既繁責任尤重若  
非年富力強何能充任既不能勝任則人民  
又何從獲得警察保衛之幸福是以警士之  
年齡關係至爲重要故自職到差後即將年  
齡太小缺乏常識之警士先後裁汰而年齡  
較大在差年久惡習養成體力衰弱者亦先  
後革除另行募補壯丁此淘汰警士之情況  
也

寅 注重紀律 舉凡軍隊團體學校其精神形  
式一舉一動皆有一定之步驟及限制共同  
遵守是故爲警察者尤當講求紀律以壯觀  
瞻而便執行爰將注重四事分述如左

一、服裝整齊 查本局警察制服先前固係遵章服用然乃不免參差不齊之弊關於綴記領章捆束裹腿率不講求自奉令後現已遵章服用已趨一致

二、起居定時 查本局所司職務既繁而服務員警因之起居以公務繁簡為轉移率多不按一定時間工作惟恐相沿已久成為慣習不無廢弛公務之弊現已規定時間除值班崗警不計外所有員警每日早夏則四時冬則六時起床晚十時就寢均能竭力遵守既可提倡朝氣尤能工作不懈自無廢弛職務發生也

三、講求禮節 查本局所屬員警對於階

級服從固能盡知然每路遇以及報告請示之時關於施行禮節則漫不加意因之時常向各該員警等力為講求加以指導使之注重禮節藉可表現精神團聚親善愛敬之意也現已實施尙能遵守

四、崗警接替 查本局崗警向僅東北兩門設崗各一其西南兩門及東便門向無崗警如此不按要衝設崗偏於防範弗悉警察專責之何在言之可慨自職到差即改前種辦法凡各門均已填設崗警以資防範嚴密而昭慎重并規定每值接替崗警則由警長按時整隊率領到着崗位彼此對立行交代禮後方



准各自離留能於平素養成此種隆重習慣庶不致貽誤職守紊亂秩序也

卯

分任職守 查本局所屬職員名義任務原有規定惟是日久即易疏忽為整頓公務起見當經分別規定職掌列表粘貼俾知內勤外勤職員各有所司以專責成而免僨事

乙 關於設置事項

子

添設巡邏箱 查本局額設長警本屬無多而在城內所屬長警僅四十餘名而雜勤及四門縣府護衛崗警已佔用大半所有要衝街巷若再遍設崗位亦屬不敷支配而城內偏僻之處最易為匪潛伏稍一不慎難免有偷竊情事茲為慎重防範兼察並顧計凡偏遠之處各安設巡邏箱一具即令警長按

時輪流巡查以資防患於未然並飭各職員不時抽查藉能考查警長是否勤惰盡我警察天職已於上年八月呈准先行購置邏箱八個業遵認真施行

丑

增設槍枝 查本局槍枝缺乏對於自衛頗感不足且其槍械多係年久所有機械零件不免有損壞不堪應用之虞當經呈請援照各縣設爐造槍辦法并請准立案計購添仿湖北造七九步槍二十枝其原有缺少零件損壞槍枝亦一併修理完善業經分發各局補充應用

寅

添設清道夫 查本局向未設衛生警對於地方公共衛生亦無負責專人辦理茲為試辦衛生警起見暫添清道夫四名清道夫日一名每日按時將街市打掃清潔以重公共

衛生所有經費係暫由商戶攤歛一俟辦有成績而民衆咸知清潔利益時再行呈請添設衛生警察

卯

添設下口分駐所 查本縣第四區所轄地方極爲遼闊事務日見繁多而下口鎮地方又爲孟縣五台大道交通衝要過往人多該距洪子店分局六十餘里之遙在防務治安上勢非所能兼顧職有鑒於此當經據情呈請添設分所一處以資鎮懾旋奉民政廳及縣府令准遵卽着手籌備設立所有警士係暫由各分局調撥卽不另籌經費此添設下口分駐所之情形也

辰

烟堡派出所移設東關 查本縣東關地方商戶居民較多而在城警士僅敷城內及四

門崗位支配關於城外一切事務勢難兼籌

并顧而烟堡派出所距城四里距烟堡里許係一孤立防所揆其用意緣該處爲來往行人交通要道曩昔常發生劫搶情事因之設立派出所一處撥警駐守用以防範現保衛團既已成立似宜撥派團丁駐守烟堡將烟堡派出所移設東關以專其責當已據情呈請令准并由縣府飭令保衛團派團丁前往填防此係烟堡派出所移設東關經過情形也

子

丙 關於取締事項  
查禁烟賭 查烟賭一事有干禁例盡人皆知每經嗜染爲害滋深而平山地處偏僻對於烟賭向少負責查禁計職到差僅數月即獲賭案百餘起之多足見嗜烟好賭之徒風

行日熾目觀一般青年誤入歧途者不知凡幾誠爲可惜因之到差卽着手嚴禁烟賭惡風已遵令竭力查拿除飭令各分局長在所屬區域認真查獲外並責令督察員晝夜施行巡邏搜捕一經抓獲當卽送縣法辦以儆效尤故境內嗜烟好賭之徒因陷於查禁嚴勸似已無形絕跡矣

丑

嚴禁婦女纏足 查婦女纏足爲害頗深業經隨時勸禁茲奉民政廳令飭卽嚴行查禁婦女纏足等因當轉飭各分局遵照認真辦理凡婦女年在三十歲以下已纏者勸命解放未纏者嚴禁再纏對鄉間幼女尤應特別注意嚴禁以維人過

寅

取締淫亂戲曲 查本縣地處偏僻向無戲

園之設間有演小戲者惟是戲劇俗名秧歌聽其詞曲察其形態跡近淫亂有害風化且在冬防吃緊國難方殷之時正宜革除故習茹辛忍痛曷可令此淫蕩之曲淆亂人心用是據情呈報縣府奉令准予取締以維地方秩序而免有傷風化

卯

取締餽贈酬酢 查人與人相處每逢喜慶喪葬之事輒互相酬酢無非餽贈聯幃報酬酒食此固屬恒情然在常人尙屬可行在我公務人員似有未可緣財物餽贈致啟賄賂之思酒食酬酢最易招受授之嫌此不但虛糜金錢有曠公務且於聲譽有礙茲奉民政廳訓令關於餽贈財務亟應切戒等因遵已轉飭所屬各自潔身自愛力持謹嚴以正風

辰

紀而遠嫌疑並飭令各分局所有因公出差職員到達該分局時不得有任何餽送或招待之舉

取締流氓 查本縣各地素染嗜好無業遊民所在多有長此以往於個人人生計既受莫大影響且於地方治安關係至為重要一旦發生竊盜情事為害滋劇際茲冬防吃緊時期若不亟事預防誠恐別滋意外貽患甯堪設想為防患於未然計自不得不設法予以取締當經據情呈請并奉令准嗣後偵查果係素有嗜好遊民者即抓獲送縣依法懲處以杜隱患而免發生竊盜行為現已遵照抓獲送縣懲處者數起以符事實確能遵即施行也

子

丁 關於防範事項

聯防會哨 案查本縣與獲鹿井陘靈壽行唐五縣聯防會哨辦法業經奉令實施在案值茲在符瀾地轉屆冬防地方治安至關重要舉凡防務會哨均屬重要之圖自應查照原定規則振刷精神均實舉辦所有冬防應進行籌劃事項業經呈請縣府轉咨聯防各縣於十一月一日來縣會議所有會議記錄及會哨地點時間表并擬定關於五縣聯防對匪堵剿施行辦法十五條業經分別抄錄呈報核示並奉指令准予備案

五縣聯防擬定對匪堵剿施行辦法  
一 各縣遇有匪患情事所有警察除縣城內酌留維持治安秩序外能撥一部帶

同保衛團協助堵剿爲最善

- 二 各縣冬防除由警團認真担任外其在各縣境潛滋或他處竄人之赤黨煽惑軍警工會學校罷工罷課約期舉事或暴動時須由各縣自行捕滅偷勢力衆大得函知隣縣撥隊前往援助之
- 三 在各縣出沒之土匪或由各處竄入之股匪其人數較爲該縣警團實力所不能抵禦時得遵照北平綏靖公署暫定各縣逕請駐軍援助地方治安施行辦法處理之
- 四 各縣按當時匪情須要隣縣撥隊援助時應即函知速爲撥隊應援以資協同剿擊

五 凡各縣探悉匪人狀況須函知聯防各縣或用電話通知以便互相聯絡俾得預先有所準備

六 凡有匪警須請隣縣撥隊援助者先由電話通知須即星夜馳援然後補送公函

七 不論在何縣剿擊凡在二三縣警團合剿時須推舉臨時總指揮一人以便戰場中在一人指揮之下俾其計劃一致進行易於統一能收實效也（即戰鬪計劃）

八 剿擊界限以逐出五縣聯防境外爲止但被剿之股匪無論到何縣均有通報之義務務將匪情（人數之多寡及匪

竄方面)函告鄰縣(非係聯防之隣縣)俾其事前得有預防準備

九 凡警團跟勦本縣匪人竄到他縣時(即五縣聯防境內)仍須跟剿一面飛函通知竄擾之隣縣速即派隊協剿或函知他縣撥隊協同堵剿此節得按當時匪情定之

十 凡遇與匪接觸後所有剿匪之經過人員之傷亡子彈之銷耗由各公安局呈報縣府或報民政廳核奪

十一 人員傷亡之醫藥費所有給養之供給仍按前議在何縣開戰即由何縣担任之

十二 每月會議之期(在每月十五號)由

第十六期

警務旬刊

各縣公安局將該縣會哨憑證提送總指揮查考總指揮亦將本縣會哨證提交共同參考

十三 他縣接到匪警通知後應隨時派隊赴援以每小時行十里為度如屆時不到得由其餘四縣會議懲處

十四 凡各縣境內各處電話須派專人晝夜看守隨要隨接並隨時派員查驗如有損壞即須立時修理以靈消息

十五 以上擬定之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可由五縣聯防會議時參加意見或提出更正之

丑 會同保衛團防哨 竊查縣境甫經剿匪竄擾又值冬防之際而警團職責所在維持地

十三

方治安自屬不容稍緩關於防止匪盜尤係團丁所司任務所有以前規定會哨辦法亟應按照日期地點認真舉行當經據情呈請縣府轉飭保衛團撥派團丁晝夜加班巡邏防哨以安閭閻庶免滋生意外

寅

各區會哨 查本縣各區會哨辦法係由各分局分駐所撥派警士若干規定地點日期舉行會哨業經飭令遵行在案惟恐日久難免不無敷衍之弊現由本局派員實地偵查當令各分局所查照成案繼續切實遵行並將每月會証送局查驗以昭慎重而期施行

置崗巡邏 查現屆冬防時期防範盜匪綏靖閭閻爲現今當務之急施警政者職責所繫自宜振刷精神督飭所屬共維治安關於

會哨固應切實施行往來行人尤當格外注意庶可消患於未萌當即飭令各分局凡門前均須設置崗警戒備對於旅店須認真檢查每逢集期須派警在各該鎮附近巡邏以固冬防而免發生事端

戊 關於治安事項

子

破獲盜案 查無業流氓到處皆有每入嚴冬因感生計困難勢必挺而走險流爲盜匪成羣結夥嘯聚隅方施行搶掠若不嚴加拿獲地方治安何以維持公安職責又何能盡所幸平山地質肥沃人民豐富盜匪案件尙屬少聞既或發生亦能如期破獲茲查所屬第五區賈青炭莊溝莊子居民李殿臣於上年十二月二日夜有匪徒六名破門而入將

全家捆綁搶去牛驢銀錢衣服等物據報後一面派員前往勘驗一面飭令該分局長勒限破獲並通令各分局一體協緝務獲盡我警察之天職迺於十二月四日田營分駐所轉送查獲嫌疑犯楊拴一名經職設計預訊始供出結夥行搶事實並供出夥匪姓名住址隨即派督察員王就封帶幹警四名星夜馳赴各地密予嚴緝旋於兩日將案內搶犯張吉祥等四名抓獲來局預訊均供認結夥行搶不諱當即送縣依法懲辦因破案迅速會呈由縣府將在事出力員警轉請給獎以示鼓勵此係上月破案情形所有以前經職破獲劫綁各案約四起亦均次第拿獲送縣

懲辦呈報在案邇來雖至冬防吃緊之際因戒備甚嚴尙無若何盜案發生也

丑 捕獲竊犯 查平邑地方富庶貧民較少且以貧民業由地方成立救濟院予以設法收容又兼警察戒備周密所有流民無從棲止是以竊案曾未多見既有時發生終能拿獲遂致絕少竊徒近查竊案發生數起均已先後查拿送縣懲處呈報在案查此項人犯多係嗜好難除所迫行竊現對染有嗜好之無業遊民除奉令獲送縣府懲辦外並督飭所屬嚴密巡查不稍疏懈幸各警士不憚艱難均足任發奸摘伏之責現時宵小無所託足竊案日漸絕跡此最近捕獲竊犯之情形也



實 編練民團 竊查每值各季着由人民自行成立保衛團以固冬防歷經飭令遵辦在案值茲各防已屆各村亟應迅速籌備照章組織成立當飭令各分局轉飭各村長副即日召集散在團丁着按編村之大小分別攤派壯丁並由各鄉長副指導分配職務晝夜逡巡互相聯防會哨庶使盜匪斂跡消患於未萌事關冬防不容稍緩業經呈請縣政府令行各區長協助督飭各村長副負責妥為籌辦以期早日完成而安閭閻謹將各村組織人民保衛團及冬防會哨簡章分述如左

各村組織人民保衛團及冬防會哨簡章

一 各村選派團丁須年在二十歲以上四

- 十歲以下身體強健素無嗜疾者為合格
- 二 各村團丁如有精具武術者得令普及傳習之以資鍊鍊身體而禦匪患
- 三 各村團丁得按村之大小以十人或五人為一組專司本村禦患巡查一切事宜
- 四 每團丁一組須指定組長一人其餘團丁即由該組長指揮統率之
- 五 團丁防患器具以鋼刀木棒或長槍火槍等類關於武術用具屬之
- 六 各村鄉長副對團丁應負監督指導之專責
- 七 各村團丁須有標示應用四寸寬白布

圍裹左臂上以資識別

八 每星期內各鄉長互相會一次或二次

認真施行之

九 如遇匪徒持械聚眾者須即馳報就近

分局所幫同緝獲其少數者須即捕獲

之

十 防範法凡村中出入各要口均須酌派

團丁設哨警戒或分班游動巡查行之

十一 此項團丁均義務職以村公所為集

合地點有警臨時召集無事散歸各

家照常負農業工作

十二 凡有匪警鄰村團丁均有應援之義

務其警告方法即以鳴鑼為警告之

標示或派專人通報該鄰村聞聲或

受通報即須率隊馳往應援

十三 各村團丁由鄉長副指定之或輪流

任之統由各村自行核辦

十四 各村團丁組織成立後即須造具花

名清冊就近呈送各分局彙報來局

核轉備查

十五 凡遇形跡可疑之人經過各該村或

居民隱匿時准由團丁盤詰倘有可

疑情形須即時獲送就近公安分局

所轉送訊辦

十六 此項組織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

時呈請修正之

子 十七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已 關於剿匪事項

堵防匪患 值此時局不靖盜匪最易潛入  
境內擾亂地方治安若非策劃周密殊不足  
以固縣防自職到差以來對防匪一舉即妥  
籌具體辦法并與鄰邦各縣組織五縣聯防  
公推職為聯防總隊長每月一日開聯防會  
議一次會同各縣公安局討論防匪辦法如  
遇股匪即電調聯防警團會剿每月在各鄰  
縣相當地點舉行互相會哨六次並備有會  
哨證交換以資稽考本縣各區由保衛團調  
撥團丁十數名補助警察實力在各該地方  
担任防堵並盤詰行人以防匪患  
丑 進剿劉匪 查劉桂堂匪部今夏曾由山東

潰竄縣境經本縣警團及軍隊會勦已逃竄  
省北詎於上年十一月間該匪竟又竄回  
阜平并據報有南竄模樣全邑人民大為恐  
惶職思既負公安局長之職責當有維持保  
護地方之任務除將城內要隘配備步哨嚴  
密防範外隨即率領本縣警團及井獲兩縣  
調撥警團首途出發郭蘇洪店一帶以鞏固  
縣北防務該匪聞訊未敢來犯即以警團一  
部駐守郭蘇迤北施行防堵復親率一部星  
夜馳往洪店以西地方截擊該匪聞之遠颺  
幸未敢來予侵犯正在防堵時間復據探報  
該匪有竄擾井陘模樣遂又率領一部連夜  
向覺山寺大堤一帶出發并在該處覓相當

地點構築防禦工事配置步哨準備堵擊在此風餐露宿之間該團警均能奮發精神誓志勤滅劉匪方爲盡到我警團天職是以該匪卒未得逞入留遂有竄出縣境此進剿劉匪之概況其詳細堵剿經過亦曾先後呈報縣府備查

庚 關於訓練事項

子 加緊軍事訓練 查警察之設原爲維持地方治安也所謂維持地方治安者非經辦理達警案件已耳關於防勦匪盜亦爲分內之職務自職到差伊始即見警察腐窳精神動作較之軍士迥乎不同考其原因係由於素日缺乏軍事訓練使然乃加淘汰裁弱留強當經遵照前令對於警士加緊訓練并教授

第十六期

警務消息

丑

術科注意野外演習及射擊等技術因之稍有起色去夏在縣防堵劉匪考查一般警士尙能鎮靜如常繼復由職率領出發郭蘇洪鎮一帶距匪僅三四里許一般警士等均能奮勇當先不似從前胆怯如鼠遇警則驚恐無措現今國難方殷禦侮防匪均係分內職責自應加緊軍事訓練每日實施術科一次以期自衛而爲將來侮禦殺敵之資

公務人員實施訓練 查值茲國家危亡之際武裝禦侮匹夫有責若不發奮圖強何以自存是故職局已遵前令着由教練員負責認真施以軍事訓練所有公務人員並於每晨七時至八時朝會術科時間由職率領出操授以普通野外各種之演習既不妨碍公

一九

務又可鍛鍊身體則將來對日決戰皆能負  
戈前驅是於身心兩有裨益業經實施呈報  
在案

辛 關於獎懲事項

子

罰款公開 查違警罰款向多弊病已成一  
般公認之慣例言之傷心自贖到差對違警  
罰款向係公開所有處罰違警案件均取具  
被罰人繳狀存查並掣給違警聯單收執此  
項聯單係遵照頒發三聯格式一聯存根一  
聯收據一聯呈報由縣府印發每屆月終造  
表彙報該項罰款呈解縣府轉飭財務局核  
收至提成之款除支留四成公費外其餘悉  
數發給員警各支半數絕無肥己偏私之弊  
所有司法罰金係由縣府處罰每日按照呈

送判結案件分別提成具領發給原報查獲  
烟賭辦案人及平日服務異常勤奮各員以  
示獎勵而囑公允絕無偏肥自胞私囊而容  
心自走孽境也

丑

學警待遇 查職同警察教練所學警兩期  
共計四十名其中學警尙有不識字者甚多  
弗悉初辦教育機關究係何意竟敷衍推辦  
查本局所屬各分局凡以前學警畢業者幾  
無一人留用亦不知此項受業學警何無一  
人可能留用或提升之迄今依然未能明瞭  
原因究屬何在自贖到差即着手整頓此項  
教育之實行經前任送來二期學警目不識  
丁者已革除另飭各局補送以資易於造就  
計接手辦理第二期學警僅三個月於年前

九月畢業業經呈報在案其考試成績較優前五名者均已先後委用分所長或提升警長等職以資激勵而示優異用人之公開暨第三期續辦均由各分局選送學警詳查依然多不識字各分局既感補送之困難於不得已中方在縣城由局招考計投考者六十餘名僅擇取十四名其餘六名由各分局擇送識字者均已留堂此項招考學警責成各分局按其補送學警額數改補以資實事求是絕不虛求其名而負教育之本旨此對於教練所改革招考之經過也

平山縣公安局長徐成明謹呈

